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## 公 告

2016 年 第 3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(HJ 548—2016)；

二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—2016)；

三、《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》(HJ 551—2016)；

四、《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( $F^-$ 、 $Cl^-$ 、 $Br^-$ 、 $NO_2^-$ 、

$\text{NO}_3^-$ 、 $\text{PO}_4^{3-}$ 、 $\text{SO}_3^{2-}$ 、 $\text{SO}_4^{2-}$  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799-2016);

五、《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( $\text{Li}^+$ 、 $\text{Na}^+$ 、 $\text{NH}_4^+$ 、 $\text{K}^+$ 、 $\text{Ca}^{2+}$ 、 $\text{Mg}^{2+}$ 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00-2016);

六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》(HJ 801-2016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下列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,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(暂行)》(HJ 548-2009);

二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》(HJ 549-2009);

三、《水质 二氧化氯的测定 碘量法(暂行)》(HJ 551-2009)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,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,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---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---